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系課程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學 號			
本 系			雙主修系				
電 話			E-mail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課 程 名 稱			修 習 學 年 學 期	必 選 修	學 分 數	成 績	初 審 核 章
修習雙主修系 專業必修學分數			修習雙主修系 專業選修學分數			修習雙主修 系總學分數	
雙主修系初 審結果	()通過 ()不通過	承辦人				系主任	
教學業務組 複審結果	()通過 ()不通過	教務組 承辦人				教務組 組 長	

備註：1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(標準另訂之)。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(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)，惟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用請雙主修學生已修畢雙主修學系課程者，請填寫本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已分查驗。

2. 本表經初審核定後送教學業務組辦理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(複審)事宜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。